## **“开具初中及以下毕业证明材料”办事指南**

## **一、事项名称：**开具初中及以下毕业证明材料

**二、设定依据：**《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<湖南省中小学生学籍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湘教发〔2015〕8号）第二十四条　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遗失不能补发，只能由学校根据学生档案开具相应学历证明书(附件18)，经原毕业、结业、肄业证书验印机关验印(钢印)后生效。学历证明书原则上只开具一次。

**三、受理对象：**初中及以下毕业学生

**四、受理条件：**初中及以下毕业证书遗失，可申请开具毕业证明材料

**五、事项类型：**公共服务

**六、办理类型：**即办件

**七、办理层级：**县级

**八、办理时限：**1个工作日

**九、办理地点：**耒阳市西湖南路566号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E 区E24—E27窗口

**十、办公时间：**上午：9：00-12:00 下午：13：30-17：00

**十一、咨询电话：**0734-4758185 0734-4758186

**十二、监督电话：**0734-4758366 12345政府服务热线

**十三、收费依据及标准：**不收费

**十四、申请材料：**

| **序号** | **申请材料** | **材料规格** | **份数** | **材料要求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有效身份证 |  | 1 | 原件 |
| 2 | 原毕业学校证明材料 |  | 1 | 原件 |

**十五、办事流程：**

开具不受理文书

补正材料

开具初中及以下毕业证明

不予受理

工作人员审核材料

教育局窗口受理

提交材料

申请